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6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南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2025年公共基础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南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2025年公共基础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南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2025年公共基础设施）实施地点位于益阳市南县南洲镇、中鱼口镇，项目总投资79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88%。本项目施工均在现有渠道及渠道边坡范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及施工便道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有：（1）水利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包括2条土渠混凝土衬砌，中太渠555m加高，渠道吹填12000m<sup>2</sup>，两镇十村支渠（沟）

76160.7m<sup>2</sup>清淤疏浚，5处泵站提质改造和16处涵管涵闸提质改造。（2）生态修复与生态防护工程，包括建设生态护坡4981m<sup>2</sup>与重建挡墙1376m。（3）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包括清表清杂193406m<sup>2</sup>，新建1座浮桥，新建环湖路及钓鱼台，加固2座桥梁，生态改造2处桥梁及13处便民停靠点，提质改造21处美丽屋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并及时硬化施工道路、场地；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并低速行驶；清淤产生的土方在岸坡堆放时应设置围挡并喷洒除臭剂；加强疏挖施工环境

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和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围堰初期废水经自然沉淀后直接排入渠道；经常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住房的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得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六）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固废收集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表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建筑垃圾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隔油池油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水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质变化，开展跟踪监测，并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实施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